

江苏兴源矿业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兴源矿业有限公司已将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废气治理设施由宜兴市宏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其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20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 2.4%。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委托宜兴市宏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规范及安装要求，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完毕整体交付。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9 年 1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委托了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竣工验收现场监测，2019 年 5 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兴源矿业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调查表》。

2019 年 5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江苏兴源矿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

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专职管理人员 2 人，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环境管理台帐记录要求	明确台帐记录的各项要求	
2	环境保护费用计划	明确各项维护费用计划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 1#污水处理设施、2#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色度、浊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标准；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东、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石粉，装船出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批复要求。

本项目验收期间，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本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 1、根据环评要求，码头不得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
- 2、定期清理粉尘收集系统及除尘装置，确保废气治理装置正常运行，粉尘达标稳定排放。
- 3、码头产生的各类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